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文件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

农播〔2022〕68号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(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)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农业广播电视 教育事业发展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、广东农垦及大连、青岛计划单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（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）：

为全面反映2022年度全国农业广播电视教育培训事业发展水平，准确把握工作情况，强化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农广校”）体系建设、做好农民教育培训支撑服务，中央农广校（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）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综合统计工作。

本年度综合统计工作采用信息化报送方式，统计数据报送、审查核定和汇总等过程全部由网上操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填报方式

(一) 登录“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”(www.ngx.net.cn), 点击“业务管理”, 进入“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建设综合管理系统”。

(二) 县级农广校只需进行本级数据填报, 将所有报表填报完毕后一并提交即可(请仔细核对, 一旦提交后数据无法修改)。省级和地(市)级农广校需分别登录填报账号和管理账号, 除填报本级数据外, 还需对下级农广校数据进行催报、核对, 并将所有管理账号数据汇总提交, 导出 Excel 表。

(三) 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《2022 年度省级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事业发展综合统计报表》纸质件(注明省级校统计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,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)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请各省级农广校确保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系统中所有综合统计报表核实无误后在系统中汇总提交, 并将导出后打印的报表纸质件报送至中央农广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省(区、市)农广校高度重视, 按照有关要求保障

统计资料真实准确，安排专门统计人员对接中央农广校，并做好对基层农广校的指导、答疑与进度督促，确保综合统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窦庆晨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196115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

中央农广校体系建设处

邮政编码：100125

